**罪犯吴成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2号

　　罪犯吴成全，又名吴成权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成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605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15元。无期徒刑自2013年12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成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

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成全伙同他人于2004年1月止同年2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16起，致一人重伤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043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二级疾病、部分限制劳动能力罪犯。

　　罪犯吴成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121.5分，合计323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70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即2020年11月30日因与他犯有推搡行为，扣30分；2021年2月26日未认真遵守队列相关要求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9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6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86.27元。

该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成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成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